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6〕9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六届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 2016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扶贫、增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能力的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有效投资、放大交通扶贫效应，做到“省地联动、合力推进、破解瓶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赢我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全面实现小康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战略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加快我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造福广大农民群众，为我省国际旅游岛建设、创建全域旅游省提供基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网络，全面实现农村公路连通到“点”，构建和完善“外通内联、村村通畅”的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更好地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助推全域旅游。

(一) 到 2018 年，实现 100% 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按照“保基本、惠民生”的要求，大力推进各市县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实现 100% 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二) 到 2018 年，实现行政村具备通班车条件。大力推进具备通班车条件的行政村窄路面拓宽工程，为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造条件。

(三) 到 2018 年，全面消灭农村公路现有危桥，100% 解决农村公路安全防护问题。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促进全省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三、补助标准及建设要求

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包括“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一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二是窄路面拓宽工程；三是县道改造工程；四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五是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六是旅游资源路工程。根据市县（不含三沙市）经济发展水平，分两类确定自然村通硬化路、窄路面拓宽、县道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和旅游资源路 5 大工程的补助标准：一类是五指山、临高、白沙、保亭、琼中 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市县（以下简称国贫县）；另一类是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万宁、东方、乐东、澄迈、定安、屯昌、陵水、昌江等 13 个市县及洋浦经济

开发区、省管林场。考虑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的要求，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全省执行统一的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和建设要求如下：

（一）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补助标准：5 个国贫县平均每公里补助 40 万元；其他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省管林场平均每公里补助 30 万元。

建设要求：项目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十二五”期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建设标准，在公路横断面设置上应考虑会车要求，并同步完善安保和排水设施建设。

（二）窄路面拓宽工程。

补助标准：5 个国贫县平均每公里补助 21 万元；其他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省管林场平均每公里补助 17.5 万元。

建设要求：在原路面基础上加宽 1 米及以上，加宽部分路面结构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标准，并同步完善安保和排水设施建设。原有公路路面损坏较为严重的，需对原路面一并修复。

（三）县道改造工程。

补助标准：5 个国贫县平均每公里补助 210 万元；其他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平均每公里补助 180 万元。

建设要求：按双车道等级公路标准建成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得低于原路建设标准。

（四）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补助标准：5 个国贫县平均每公里补助 12 万元；其他市县

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省管林场平均每公里补助 10 万元。

建设要求：对农村公路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路段增加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设施。除单独补充设置已通车的路段外，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五）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

补助标准：各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每平米均补助 3800 元。

建设要求：考虑远期交通需求，县乡道桥梁宽度不宜低于 8.5 米，村道桥梁宽度不宜低于 6.5 米。

（六）旅游资源路工程。

补助标准：5 个国贫县平均每公里补助 190 万元；其他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平均每公里补助 160 万元。

建设要求：按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建成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

上述交通扶贫六大工程建设规模以下达的年度计划数为准。

四、融资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农村公路项目特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分级融资、统一运作”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县作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方和购买服务方，以各级财政购买服务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实行以“政府主导、公司承贷、风险可控、收益全覆盖”为原则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作为省级融资主体，使用政府

预算安排资金偿还贷款，并以自身收益（包含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应收账款）为担保向农发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各市县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安排。

（一）资金筹措。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分省本级、市县级两级筹措资金。项目资金包括资本金和债务资金。

资本金筹措。省本级资本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国家 PPP 基金、省级财政资金及地债等。市县级资本金由各市县自行筹措解决。

债务资金筹措。除资本金外，剩下资金主要通过申请农发行 PSL 贷款解决，市县也可通过安排财政预算等方式减少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执行 PSL 下限利率。

（二）债务担保。

由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作为全额质押担保。

（三）政府购买服务费。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政府购买服务费包括财政部门按年度安排还本付息的偿债资金和按一定额度分年度支付的项目管理费。

（四）债务偿还。

政府购买服务费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费由省财政统筹分年度纳入省交通运输厅的部门预算，

由省交通运输厅按预算安排拨付给海南交控，海南交控将该笔资金用于偿还农发行海南省分行贷款；市县承担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由市县财政部门统筹分年度纳入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预算安排拨付给项目融资主体，项目融资主体将该笔资金用于偿还农发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五、责任分工

按照“省级主导、市县主体、部门保障、社会支持”的原则，提出责任分工如下：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建立省级交通扶贫六大工程项目库；下达年度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争取交通运输部相关补助资金，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争取国家相关基金支持，落实省级补助资金；向交通运输部上报PSL项目清单；对省级补助资金拨付进行监督指导；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年度补助资金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筹措情况向海南交控下达拨付资金指令；落实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按照合同拨付给海南交控。

（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资本金的筹措，争取国家相关基金支持；审核省级政府购买服务费预算并结合财力情况纳入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安排；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年度补助资金计划；指导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工作。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指导市县

简化审批程序。

(四) 省扶贫办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与扶贫项目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时跟踪项目年度工作进展。

(五)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厅、省生态环保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和保障工作。

(六) 省政府督查室按照省政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七) 农发行海南省分行负责做好 PSL 项目清单上报总行工作；负责项目 PSL 贷款政策落地；按照年度资金需求保障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配合海南交控和各市县办理贷款事宜，开辟办贷绿色通道。

(八) 海南交控负责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和省级补助资金需求向农发行海南省分行申请项目 PSL 贷款；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年度补助资金，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指令拨付资金，同时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监管工作；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项目库管理和年度计划管理工作；协助省财政厅做好省级补助资金的筹措；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争取国家相关基金支持；协助市县做好项目审批和贷款等事宜。

(九) 各市县县政府为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省林业厅为省管林场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市县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省林业厅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落实好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交通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推进工作；建

立辖区内交通扶贫六大工程项目库，并按倒排工期要求提出年度建设建议计划；负责市县配套资金的筹措工作，做好财政预算和财政性资金规划，加强与省级财政规划的衔接；创新思路，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审批和招投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交通扶贫攻坚工作，为沿线居民创造良好的就业机会；按时报送项目资金筹措及建设进展等情况。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9月26日印发
